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 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激勵清潔人員工作士氣、增進效率，特依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清潔人員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指本所編制內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環保業務承辦員暨編制內清潔隊員(以下簡稱清潔人員)。
- 三、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全月無任何過失紀錄者，每月發給清潔人員清潔獎金(以下簡稱清潔獎金)，其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限額在新臺幣八千元範圍內。
- 四、支領清潔獎金每月計發之基準，按當月清潔獎金數額除以當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清潔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計發。
- 五、清潔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要點之清潔獎金。
- 六、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扣發當月獎金之全數：
 - 一、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二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三日者。
 - 二、遲到或早退累積達二次者。
 - 三、執行勤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人員死亡者。
 -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或其他公有財產，致本所受有損害者。
 - 五、未經許可擅自將車輛交與他人駕駛或擅自代理駕駛，因而肇事者。
 - 六、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所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七、圖謀不法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言行不檢影響本所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 九、對於長官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十、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情節重大者。
 - 十一、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十二、執行勤務不確實，一個月內累計達二次以上者。
 - 十三、執行勤務有違反垃圾清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扣減當月獎金之半數：
 - 一、無正當理由曠工一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二日者。

- 二、有遲到或早退紀錄者。
- 三、執行勤務因故意或過失致人民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者。
- 四、未經許可擅自將車輛交與他人駕駛，或擅自代理駕駛者。
- 五、執行勤務不確實，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者。

- 八、清潔人員請事假或普通傷病假，每日減發清潔獎金一千元。
- 九、經依本要點所為之考核，列為清潔人員年終考績之依據，但依第八條規定請假者不在此限。

-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